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运行 考核评估方案（试行）》的通知

渝科局发〔2019〕100号

各区县（自治县）科技局、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局、社发局，万盛经开区科技局、卫生计生局，在渝高校、科研院所，市卫生健康委委属医疗单位，陆军军医大学各附属医院、陆军第985医院、武警重庆市总队医院，有关单位：

为规范重庆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我局与市卫生健康委制订了《重庆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运行考核评估方案（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运行考核评估方案（试行）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8月22日

附件

重庆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运行考核 评估方案（试行）

按照《重庆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动态管理，并为后续市级财政支持提供重要依据，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目的

建立与中心功能、定位和特点相契合的绩效导向机制，全面了解和检查中心3年的建设和运行状况，总结经验和成效，发现问题，促进发展，择优推荐创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二、评估原则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定量、定位”的基本原则，依靠专家，充分考虑中心的公益性和建设、运行阶段特点，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围绕中心功能定位、协同创新、网络建设、成果转化等，注重产出和服务，进行全面评价。评估注重实效，通过评估引导和推动中心建设、发展。

三、评估内容和指标

评估指标由建设水平、成果产出、服务产出3个一级指标及其下设的7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构成，全面收集信息、定



量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测算评估（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 1）。

四、评估程序

中心运行绩效评估由市科技局和市卫生健康委联合组织（下称管理部门），可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具体实施，相关单位和专家参与。

评估实施主要程序如下：

1. 发布通知。由管理部门确定需接受评估的中心名单，在官网上发布通知。

2. 自我评价。中心依托单位按照管理部门的通知要求，提交中心绩效评估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和评估所需材料。

3. 现场考察。根据需求，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接受评估的中心进行现场考察，每个专家组一般由 3~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根据考察情况形成现场考察报告。

4. 综合评估。由 5 名左右专家组成的综合评议专家组，以会议集中形式听取中心负责人关于中心运行情况的汇报和现场考察组关于考察情况的介绍，根据汇报答辩情况，结合现场考察报告，形成对各中心的专家组集体评价意见以及专家个人评议意见。综合定量评价和专家意见形成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总数的 30%。

5. 评估报告。形成评估报告，提交管理部门。

- 附件：1. 重庆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2. 重庆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运行考核自评价报告
(模板)

附件 1

重庆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运行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1.建设水平 (30%)	中心建设 (20%)	发展规划	中心、网络和生物样本库等建设整体发展规划以及学科发展规划等。
		运行建设	中心专用场地、设备、专职管理人员、管理运行情况,依托单位经费支持情况,中心获得各类研究经费的情况,组织管理和资源共享制度建设情况,诚信建设情况等。
		人才与学科	中心人才培养,团队学科建设等。
		基础平台	生物样本库和临床医疗数据库建设规模、质量、管理规范性和共享使用情况,GCP平台等平台、基地建设水平等。
	网络建设 (10%)	核心成员	核心成员单位协同网络构建情况。
		基层机构	基层医疗机构协同网络构建情况。
2.成果产出 (50%)	协同研究成果 (10%)	队列研究	大型临床研究队列构建情况,包括数量、规模、规范性、产出质量等。
		多中心研究	牵头和参与国际、国内多中心研究的情况。
		评价研究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评价研究的情况。
	学术成果 (20%)	学术产出	国际和国家级奖励情况,重要临床研究论文、专著等情况。
		学术影响	国家和国际学术机构任职、国际期刊任职、主办学术会议等情况。
	成果转化 (20%)	指南规范	诊疗指南和技术规范产出、优化疾病防控策略建议、临床新技术备案情况等。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品创新	支撑或获得的新药证书、医疗器械证书、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情况。
3.服务产出 (20%)	技术推广 (12%)	适宜技术推广	基层适宜技术推广的数量、规模、效果等情况。
		培训	培训专科医务人员、临床研究科研人员情况,包括培训教材、受教人次等。
	技术服务 (8%)	互联网医疗服务	远程诊断、会诊、医疗等服务情况,包括指导单位数量、范围、效果等。
		扶贫	支持健康扶贫、援藏的情况和效果等。
		科普	科普书籍、报刊、APP、网站等面向公众的医疗健康知识普及情况。
		共享	科研设施与仪器、实验室、样本资源库等向网络成员单位开放共享的情况。

附件 2

重庆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运行考核 自评估表

疾病领域

临床专科：_____

中心名称：_____

建设时间：_____

依托单位：（盖章）_____

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 5 月）



填 写 说 明

一、报告由中心依托单位提交意见并签章。

二、报告中的依托单位名称，请按规范全称填写，并与依托单位公章一致。如有特殊情况，需单独提供证明，说明理由。

三、报告中文字须用宋体小四号字填写，1.2 倍行间距。

四、凡不填写内容的栏目，请用“无”标示。

五、报告用 A4 纸打印、装订、签章。一式四份报市科技局。

六、表格内各栏如填写不下，可自行顺延加页。

重庆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运行考核自我评价报告项目信息表

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心主任	姓名		职务		职称	
中心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一、概述(中心的基本情况，限 1000 字)						

二、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中心建设方案中的建设目标及考核指标、研究目标及考核指标、推广目标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自评价，未完成原因说明）

三、建设运行情况（建设规划、中心运行管理和制度机制；人才团队；生物样本库和临床医疗数据库；平台基地建设情况和效果；协同创新网络核心成员和基层医疗机构建设；中心获得各类研究经费情况及依托单位对中心的支持情况

四、科研产出情况（中心参加多中心研究情况和重要产出；大型临床研究队列构建情况和重要产出；开展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评价研究的情况和产出；重要的诊疗指南和技术规范、疾病防控策略、临床新技术备案、新药和医疗器械证书、软件著作权、专利等产出情况；国际和国家级奖励及重要临床研究论文、专著情况；重要国际和国家学术机构、期刊任职情况；举办重大学术会议情况）

五、服务产出情况（中心开展的基层适宜技术推广情况和效果；医务人员和科研人员培训情况；科研设施、大型仪器、样本资源库等向网络成员单位开放的情况；互联网医疗服务、健康扶贫和科普工作开展情况及效果）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中心运行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的建议和措施等）

七、附件（包括中心建设水平、科研产出、公共服务等方面评价的基本数据、典型案例和证明材料，获得课题奖励、论文、多中心临床研究样本资源库、核心团队情况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说明材料、审核自评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中心主任 意见	
中心主任 签名：_____年 月 日	
依托单位 意见	(包括对材料真实性的审核意见)
依托单位 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	